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應收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之 最新還款進度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兩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根據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向中商惠民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按中商惠民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建議還款時間表，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21期償還履約保證金。本公司謹此向股東說明有關履約保證金之最新還款進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中商惠民收取人民幣32,800,000元，而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7,200,000元(「餘下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商惠民要求延長該還款時間表。本公司管理層即時與中商惠民之代表展開磋商，務求盡早結清餘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應本集團要求，中商惠民就餘下結餘提供還款時間表（「餘下結餘之還款時間表」），以供本集團考慮。餘下結餘之還款時間表之詳情如下：

1. 餘下結餘須按下表分期償還：

期數	到期日	金額
1-11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一月 期間每月之最後一日	每月人民幣1,500,000元（小計人民 幣16,500,000元）
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人民幣700,000元加任何於截至最後 還款日之累計滯納金
		總計： 人民幣17,200,000元加任何於截至 最後還款日之累計滯納金

2. 滯納金將按餘下結餘以每年2%之利率收取。中商惠民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累計滯納金。

3. 餘下結餘之還款時間表僅可在本集團與中商惠民相互協議下進行修改或修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餘下結餘之還款時間表尚未獲本集團接納或同意。本公司管理層將與中商惠民之代表就餘下結餘之還款時間表之條款作進一步磋商，務求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較佳條款。倘若及當與中商惠民之磋商終結，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

履約保證金於墊付予中商惠民時，因履約保證金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為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有關履約保證金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之規定於第一份公佈內披露。只要導致上述披露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